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57)

公告

本公告乃為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部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於近日獲悉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關於調整內地航空公司國際及港澳航班民用機場收費標準的通知」(民航發[2013]3號)(「通知」)。

根據通知，內地航空公司國際及港澳航班，在內地出(入)境機場的航空性業務收費項目的收費標準基準價，按照外國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收費標準基準價執行；在內地非出(入)境機場，且旅客、貨物郵件目的地是外國城市及香港、澳門時，旅客服務費、旅客行李安檢費、貨物郵件安檢費收費標準基準價按照外國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收費標準基準價執行。

以上收費標準的調整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執行。

本公司預期有關新的收費標準及政策將有利於本公司航空性收入的增加。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邢周金
公司秘書

中國海南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劉璐先生及邢喜紅女士；(ii)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 僅供識別